

昌黎县农业农村局

昌农〔2025〕20号

昌黎县 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

为组织实施好我县粮改饲项目工作，根据省厅《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》和《秦皇岛市 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2025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粮改饲项目资金 234 万元，实行整县推进，实施国家粮改饲项目。

二、绩效任务目标

全县收储使用全株青贮玉米、苜蓿、饲用燕麦、黑麦草、饲用小黑麦、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料面积 1.7 万亩、青贮 4.3 万吨以上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

(一) 补助对象及条件。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(户)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。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、订单收购等收储形式的主体倾斜，优先扶持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、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、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的适度规模化养殖场、企业或合作社。

（二）补助环节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优质饲草收储工作，对收储全株青贮玉米、苜蓿、饲用燕麦、黑麦草、饲用小黑麦、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进行补助（进口除外）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。按每立方米储量 800 公斤折算，每吨补助不得高于 55 元，苜蓿、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：3 折合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按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储数量测算确定补助标准，对较大规模的收储主体实行补助封顶，单个实施主体补助资金不得超过补助资金总量的 20%。

（四）补助方式。项目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编制实施方案。依据省、市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因地制宜编制《昌黎县 2025 年中央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》，于 3 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审批后实施。

（二）确定项目审计机构。项目审计机构（以下称第三方）自《昌黎县农业农村局公开遴选的农业项目专项审计机构》中选取，负责对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数据进行核验、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料收储数据进行测量。

（三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实施主体的确定采取自主申报、专家审核、集体研究的形式。项目申报单位将饲草料收储申报表及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、订单生产协议、收购合同等交到县粮改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。第三方对申报单位的存（出）栏量、青贮窖容积进行核验（以前年度参加过粮改饲项目的申报单位且已经核验并无

变化的可不核验，数据依照以前的核验结果)。申报材料及现场核验情况经专家审核后，由局委会研究确定项目实施主体，并在政府网站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项目实施。实施主体饲草料收储前，由第三方对空窖及是否有窖存进行核验，饲草料收储完成后经第三方测量收储量并出具《鉴证报告》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督导检查并留存相关资料。

(五) 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。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第三方《鉴证报告》及时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。项目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地公示无异议后，及时拨付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昌黎县粮改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，主抓饲料管理工作的局领导为副组长，负责粮改饲项目工作重要事项决策和统筹安排；饲料办、财务股、畜牧站、项目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饲料工业办公室，饲料办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项目调度，开展检查指导，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强项目监管。根据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财政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本着“受益对象明确、贮存地点清楚、收储数量准确、款物台账详细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粮改饲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做好项目主体确定、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、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规范实施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严禁超范围列支、挪用、套取或骗取

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服务。发挥局农业科技队伍的支撑作用，积极推广“养殖-种植”一体化生产和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，解决种养主体在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难题，提升项目实施效果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。饲料办负责人、分管副主任负责数据收集整理，及时、准确填报全国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、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。将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工作总结于2025年12月5日前报送市畜牧站。

昌黎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6日

